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及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隨函奉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附錄二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8
附錄三 —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12
附錄四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詢價對象、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A股，以及擬將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靳廣才先生
劉鵬飛先生
張果先生
何成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王瀚先生
閔萬鵬先生
杜莉萍女士

敬啟者：

**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甲.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建議選舉董事及監事的詳情,以使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乙.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鑒於內資股權變更，監事會人數建議變更及最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完善有關上市公司的股息政策(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本公司建議修訂細則。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一及二。

丙. 選舉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育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閆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

根據公司章程第112條，各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且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將於獲委任當日起生效。各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獲股東重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重選後任期合共不得超過六年。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提名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閆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屆滿。

牛鍾潔先生已六年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牛先生不能再獲提名重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瀚先生未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的董事。牛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選舉第四屆董事的決議案。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丁. 選舉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七名監事組成，即孟凡瑞先生、郭續長先生、郭許讓先生(均為股東代表)、劉勝民先生、楊波先生、杭占平先生及焦瀟霄先生(均為本公司職工及僱員代表)。

根據公司章程第133條，各監事任期為三年，且各監事均有資格於任期屆滿時獲股東或本公司職工(視情況而定)重選連任。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提名狄清華先生、姚舜先生及朱志升先生為代表股東的第四屆監事候選人。代表本公司職工的工會已選舉劉勝民先生及焦瀟霄先生為代表職工的第四屆監事。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屆滿。

現任監事孟凡瑞先生、郭續長先生、郭許讓先生、楊波先生及杭占平先生未獲提名為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他們已確認，彼與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事宜需提呈股東注意。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代表股東的監事，並授權董事會與各新任監事訂立新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監事的薪酬將根據公司章程，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為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及本公司職工及僱員的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隨函附奉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己.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需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根據公司章程，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皆由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作出投票結果之公佈。

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建議選舉董事、建議選舉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對公司章程建議作出的修訂如下：

- (一) 本公司控股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77,000,000股內資股轉讓給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6月1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股份過戶登記，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目前為持有我公司10%股份的內資股股東，由於本公司需在河南省工商局辦理股東變更備案手續，需對公司章程中部分內容作修改。

1. 第二十條第三款：

原條款為：「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373,840,620股，持股比例為48.5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2.26%；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持股比例為2.34%；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7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59%。」

現修改為：「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296,840,620股，持股比例為38.54%；靈寶市電業總公司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2.26%；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8,000,000股，持股比例為2.34%；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例為1.7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1.59%。」

2. 第二十條第四款：

原條款為：「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

現修改為：「公司非發起人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持股比例情況為：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7,000,000股，持股比例為10.00%；北京萬來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37,698,784股，持股比例為4.89%。」

(二) 關於監事會監事人數的修改

擬將監事會監事人數由7人調整至5人，並相應修改原章程中的相應內容。

1.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款

原條款為：「監事會由7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現修改為：「監事會由5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附錄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本附錄的英文譯本為僅供參考的非正式譯本。假如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一) 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根據境內相關規定而相應修訂的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已經公司2011年12月3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由於近期中國證監會要求上市公司完善分紅政策及其決策機制，科學決定分紅政策，增強紅利分配透明度，並要求細化回報規則、分紅政策及分紅計畫，因此我們根據新的政策導向進一步修改了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

本次修改主要是增加了分紅政策及分紅決策機制，確定了股利分配的原則、形式、決策機制及程式，並明確了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及現金分紅的比例。修改後的A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在經過國家有關部門核准或備案，及公司正式A股上市後生效。

增加：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順次調整。

附錄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原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

修改為：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現金；
- （二）股票；及
- （三）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

必備條款第139條

增加：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在詳細分析行業發展趨勢、生產經營情況、未來投資規劃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多方面因素，並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以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根據本章程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訂並交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順次調整。

增加：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較上一年度增長超過20%時，公司董事會可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大會審議。

順次調整。

附錄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增加：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在符合《公司法》有關利潤分配的條件時，每年應當以現金形式分紅：

- (一) 公司當年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及
- (二) 公司當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公司每年以現金形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境內外會計報表的孰低值)的30%。

順次調整。

原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修改為：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和政策或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時，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且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方案或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方案或政策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二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刪除：

原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在按第二百一十七條規定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向股東分配股利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

擬選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許高明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靈寶市藏珠金礦任財務科長及礦長助理等職務。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在靈寶市桐溝金礦任副礦長。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黃金冶煉廠廠長。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許先生獲委任為河南金渠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許先生擁有三十二年的採礦及冶金業工作經驗，曾多次主持冶煉工藝技改。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靳廣才先生

靳廣才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採礦及冶煉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任靈寶市桐溝金礦副礦長；於二零零零年任黃金冶煉廠副廠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靈寶槍馬金礦副礦長。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總經理。

劉鵬飛先生

劉鵬飛先生，37歲，現為本公司執行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河南省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劉先生在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靈寶市桐溝金礦質量控制主任。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靈寶市黃金冶煉廠質量控制主任。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冶煉分公司多個職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經理、冶煉分公司黨總支書記及經理。劉先生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張果先生

張果先生，45歲，現為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採礦工程師資格。張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於靈寶市安底金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產技術官員、地質測量官員、技術官員和礦長助理)。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為靈寶市渙池金礦副礦長，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槍馬金礦多個職務(包括槍馬金礦副礦長及槍馬分公司經理)。張先生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何成群先生

何成群先生，40歲，現為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河南冶金工業學校企業管理專業，並取得加拿大皇家大學管理碩士。何先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在桐溝金礦選礦廠工作，一九九五年任選廠副廠長，一九九七年四月調任桐溝金礦任礦區副主任，一九九八年九月調任河南靈化集團總公司企業管理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一月調入黃金冶煉廠並積極參與銅箔工程建設工作，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今在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何先生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

王育民先生，52歲，現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專科，為一名註冊資產管理師。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獲委任為靈寶市商業局及商業總公司副書記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靈寶市物資總公司書記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楊列寧先生

楊列寧先生，45歲，管理學博士，現任億利資源集團公司副總裁。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在山東棗莊礦業集團柴裡煤礦工作；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任山東棗礦集團團委書記；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山東棗礦集團管理規劃部長；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山東棗礦集團柴裡煤礦黨委書記；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山東棗礦集團鐵道處處長；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山東棗礦集團新安煤礦礦長；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今任億利資源集團公司副總裁。楊先生多年來致力於煤炭戰略發展和安全生產管理研究工作，著有《煤礦安全生產管理模式》等三部著作，曾榮獲山東省優秀青年企業家等榮譽。

所有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彼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所有非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非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閆萬鵬先生

閆萬鵬先生，46歲，現為河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河南省產權協會副會長；河南省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河南省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閆先生擁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具有證券從業資格。曾主持河南省重大項目的投資重組工作，在公司管理、投資、並購重組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統籌運作能力。閆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莉萍女士

杜莉萍女士，48歲，現為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杜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自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自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自取得碩士學位以來，彼一直擔任西北大學教授。彼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安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安商貿局、西安旅遊局及西安商聯會委員，並擔任西安中旅集團等多個組織的顧問。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秦春先生

韓秦春先生，53歲，現為中國國際資本管理及研究有限公司(香港)執行總裁、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房地產研究中心主任。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房地產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為一名中國註冊估價師、規劃師和工程師，持香港證監會頒發的企業融資顧問牌照、資產管理牌照、證券交易顧問牌照、證券交易上市牌照。韓先生先後擔任中國政府機構人員、香港投資經理、香港投資銀行高管、二零零六年年初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香港上市房地產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總裁等職，在金融投資領域、股票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徐強勝先生

徐強勝先生，44歲，法學博士，現任河南財經學院法學院教授、碩士生導師、副院長。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學習，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學習法律碩士課程，修完基本課程；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工作站，獲得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證書。主要社會兼職有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理事，河南省法學會民商法研究會副會長，河南省企業法律顧問協會常務理事，河南省工商聯專家委員會委員，鄭州市仲裁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徐先生對民商法和經濟法頗有研究，並有多部學術專著。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今任濮陽濮耐高溫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監事**劉勝民先生**

劉勝民先生，53歲，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至今一直擔任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於鄭州工學院學習化學工程。彼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洛陽碳肥廠任職。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靈寶市黃金冶煉廠，獲委任為技術部副經理，其後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任職靈寶市黃金冶煉廠期間，彼亦為黨總支委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獲任為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焦瀟霄先生

焦瀟霄先生，29歲，現為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焦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中文系。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獲委任為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及本公司經理助理。

狄清華先生

狄清華先生，42歲，畢業於河南省黨校經濟專業函授專科。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在靈寶市財政局辦公室工作；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主任科員；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姚舜先生

姚舜先生，39歲，本科學歷。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在靈寶市財政局工作；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靈寶市稅務稽查大隊工作，任副大隊長；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靈寶市財政局基本建設科、政府採購辦公室工作，任政府採購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任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

朱志升先生

朱志升先生，52歲，大專學歷。一九七八年一月至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在武漢軍區服役；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在安底金礦工作，任辦公室副主任等，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義寺山金礦、安底金礦副礦長；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任黃金集團公司通達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黃金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今主持黃金集團公司全面工作。

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已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各監事的酬金。酬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市場狀況釐定。所有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監事於本公司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個人權益。各監事確認，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連任或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過去三年，各監事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亦無擔任任何主要職位。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內資股權變更及監事會人數變更的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之附錄一；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的公司章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之附錄二；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3) 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
- (4) 選舉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點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進行點票指定時間24小時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於出席大會時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並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
新村
電話：86 398 2296880
傳真：86 398 8860166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足半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旅費及住宿費用。
8. 董事會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股東注意。
9.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高明、靳廣才、劉鵬飛、張果及何成群；一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王瀚、閔萬鵬及杜莉萍。